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文件的规定，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82,234,744.1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8,223,474.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7,936,821.63 元，减去 2018 年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股利 86,390,395.10 元后，2018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5,557,696.3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 863,903,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6,390,39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

## 七、对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合理的，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九、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公允、客观、独立的审计态度，勤勉、尽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兰、戴晓凤、任天飞

2019年4月18日